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将拥有的部分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及 负债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将拥有的部分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将拥有的部分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资源，规范投资管理，分板块、分业务做好成本核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便于公司优化现有的经营结构，适应未来资产整合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将本公司拥有的部分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发 李有魁

张建平 郭晓

2017年8月 日